

关于惠州市长丰海员培训培训中心规划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长丰海员培训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泰美镇良田经济联合社地段的惠州市长丰海员培训培训中心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市长丰海员培训培训中心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经济联合社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893号，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897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博住自然资地字第4413222021-1034号，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用地面积4897平方米。

该项目由1栋5层培训楼及1栋6层宿舍楼组成，规划总平面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4897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3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7410平方米，容积率1.51，建筑密度27.3%，绿地率30%，停车位49个。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6日

